

## 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03 年 10 月 2 日

聯絡人：徐耀淞、王筱蘋

聯絡電話：23165920、23165958

### 「103 年度法規影響評估研習班」開訓， 啟動強化公務人員法規影響評估能力建構列車

為強化公務人員法規影響評估（Regulatory Impact Analysis, RIA）能力建構，國發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於本年 10 月 15 日起舉辦 6 期「法規影響評估研習班」，預計培訓 180 位中央部會種子教師，啟動強化公務人員法規影響評估能力建構列車。

近年來國際間日益重視「良好法規作業實務」（Good Regulatory Practices, GRP），並以 RIA 作為促進法規管制品質之核心。2011 年 APEC 領袖宣言倡議「強化良好法規作業實務」，籲請各會員透過國內法規工作協調、法規影響評估及公眾諮詢制度等措施，建立境內法規協調、評估及諮詢機制，以促進全球經貿接軌與國際合作。行政院江院長於今年 1 月 15 日聽取國發會「良好法規實務與 TPP、RCEP」報告後，即指示國發會與人事行政總處合作，辦理公務人員法規影響評估能力建構工作，以提升法制效能。

國發會繼本年 5 月舉辦「法規影響評估國際研討會」，邀請澳洲、紐西蘭、比利時、韓國等國專家分享其推動經驗後，進一步規劃自本年 10 月 15 日到 11 月 21 日舉行 6 期法規影響評估研習班。學員除研習 RIA 作業步驟外，並將分組進行實例分析、操作演練與經驗分享，期能建立種子教師之教學模組，提供各機關標竿學習與交流，以逐步擴展公務人員辦理 RIA 之能力。

法規影響評估係法規提案所運用之系統性影響評估工具。在做法上，主管機關先就施政面臨的問題研擬不同方案，並評估各方案之效益，同時以透明、公開方式徵詢各界意見，經綜整評估後，提供政府有效可行的政策及相關法規選擇方案。

國發會表示，RIA 的推動是長期性工作，我國現行法律制定及修正程序雖已具備有法規影響評估精神，但相較先進國家的標準，仍有持續精進改善的空間。國發會未來亦將持續研析各國 RIA 作法及典範，編纂適合我國國情之 RIA 教材及操作手冊，經由實務訓練課程，強化各機關 RIA 評估報告內容及作業程序，促成長期政務程序及立法品質完善合理。